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代「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以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就實行更改名稱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其認為必要之全部文件。」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